

# 2017 年第八屆「堤頂之星」藝文共賞徵選辦法

2016.08.29 修

## 一、活動宗旨

財團法人台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於 2000 年成立，近年來積極推動藝術教育、扶植藝術新秀，鼓勵藝術創作與藝文表演，發掘年輕人的創作潛力與激發創作能量。自 2010 年起，本會開始舉辦「堤頂之星」徵選，遴選 35 歲以下創作及展演新秀，運用台灣工業銀行總部大樓藝廊、音樂廳，提供場地、藝術行政、行銷宣傳等資源，輔佐年輕新秀經營藝術之路。

## 二、申請資格

- (一) 35 歲(含)以下，即 1981 年(含)以後出生者。
- (二) 申請之演出團隊須能配合參與 2017 年第八屆「堤頂之星」藝文共賞活動。
- (三) 有服兵役或出國留學規劃者請先行考量，以免入選後無法配合造成困擾。

## 三、演出時間與地點

- (一) 時間：演出日期多安排於週五晚間進行，節目時間總長至少須 **100 分鐘**，不含中場休息，檔期預計安排在 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2 月之間。
- (二) 地點：台灣工業銀行總部音樂廳(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 四、申請方式與收件期限

申請者須於期限內完成以下兩種報名：

- (一) 網路報名：即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 18:00 前上網完成報名資料填寫，  
網址：<https://goo.gl/vtMRqu>
- (二) 郵寄資料：完成網路報名後，請於 2016 年 10 月 31 日 18:00 前將書面資料及電子資料光碟寄達本會，**非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申請資料說明，詳見第八條)

## 五、收件地址

11493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10 樓 / 財團法人台灣工銀教育基金會收  
(請於信封上註明「2017 年第八屆堤頂之星藝文共賞徵選」)

## 六、徵選結果公布

獲選之演出團隊及其演出檔期將在 2017 年 1 月底前於台灣工銀教育基金會官方網站公布，網址：[www.ibtef.org.tw](http://www.ibtef.org.tw)

## 七、節目名稱與內容

鼓勵藝術新秀發揮創意，自訂「主題式」名稱，亦可搭配節慶發想雅俗共賞並具教育意涵之主題，不建議以○○○獨奏會作為節目名稱；節目內容類型不拘，惟須適合於台灣工銀音樂廳舞台演出，詳見【附件一】音樂廳舞台平面圖。

## 八、申請資料

### (一) 書面資料

以下申請文件一式**3份**

請使用 A4 紙張、雙面影印，並以迴紋針或燕尾夾固定於左上角，請勿裝訂，主辦單位將統一整理打洞裝冊供評審評選之用。

1. 2017 年第八屆「堤頂之星」藝文共賞徵選申請表格，共包含以下五個表格：

- (1) 節目名稱與規劃
- (2) 節目內容（曲目與導聆）
- (3) 團隊負責人基本資料
- (4) 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 (5) 演出檔期調查以及繳交資料確認

※以上徵選申請表請至 <http://goo.gl/UG0JDV> 下載，手寫或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

### (二) 電子資料

以下檔案請燒製成 CD 光碟一式**3份**

1. 2017 年第八屆「堤頂之星」藝文共賞徵選申請表  
(詳細說明同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五個表格)
2. 申請團隊或個人過去**3年內**之表演影音檔案，格式須為 MP4 檔案，影片長度需 **20分鐘**以上，越能完整呈現投件之演出內容者，將有機會優先獲選。

## 九、獲選後之權利與義務

### (一) 主辦單位

1. 無償提供演出場地及所屬之硬體設備，惟提供演出團隊之親友保留席需依照主辦單位規定辦理。
2. 協助設計製作 EDM 及 A4 雙面黑白列印之單張節目單等行政作業。
3. 協助宣傳，包括發佈新聞稿、電子報、網路媒體業界等宣傳。
4. 擁有節目之攝影、錄音、錄影、刊印出版、宣傳(含網路)、文宣推廣品製作等相關權利。

### (二) 堤頂之星

1. 獲選之演出團隊每位成員均須於獲選後於期限內簽回主辦單位寄發之「**個資告知暨展演內容授權書**」及「**演出團隊注意事項**」，共計 2 份文件，才能確認獲選資格。
2. 配合主辦單位協調規劃之檔期進行演出，且演出內容須經由主辦單位同意後始執行。
3. 演出檔期確定後，獲選之演出團隊須提供主辦單位無版權問題且可供編輯印刷之文字、影音資料。
4. 為推廣、教育及研究目的，獲選之演出團隊的投件作品即視為同意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對表演內容有攝影、出版、印刷、推廣、宣傳、編輯、數位化、登載網頁等權利，且使用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內容與方法不受限制。

5. 為維護全部獲選之演出團隊的權益，文宣品（如節目單、EDM 等）均統一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規格。
6. 若未能依約參與藝文共賞之演出，除非已事先向主辦單位說明原由並取得諒解，否則未來將不得再向主辦單位提案申請。

## 十、 後續合作方式

- (一) 除了於台灣工銀音樂廳演出外，並有機會同時獲選為「台灣工銀音樂大使」，由本會安排前往其他機構、學校、或為偏鄉地區青少年舉行表演藝術導聆或其他公益活動，以協助推廣音樂欣賞風氣。本會亦將視需求為「音樂大使」適時安排相關培訓活動，請務必參與，將自身所長回饋社會大眾。
- (二) 於演出後一年內，若有拍攝演出宣傳照或錄製專輯之音樂廳場地需求，主辦單位將無償提供一次 4 小時台灣工銀音樂廳場地協助，惟須配合場館日間上班時間來進行安排。
- (三) 歡迎提供個人或團隊之未來其他演出活動或獎項榮譽等相關訊息，主辦單位將協助宣傳，使觀眾有機會持續關注獲選之藝術新秀。
- (四) 主辦單位日後若有出版表演藝術推廣成果之需求，將優先考量安排「堤頂之星」表現傑出之團隊錄製影音作品。

## 十一、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送審資料概不退還，敬請自行備份存檔。
- (二) 節目演出當天如有音樂會外之特別規劃使用，如：新書發表、CD 販售、票券訂購等，應事先與主辦單位溝通協調，經主辦單位同意後方可執行。
- (三) 演出團隊應尊重主辦方之行政作業流程，如遇演出團隊與主辦單位雙方理念不合，經溝通無效，則雙方均擁有終止節目之權利。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訂變更之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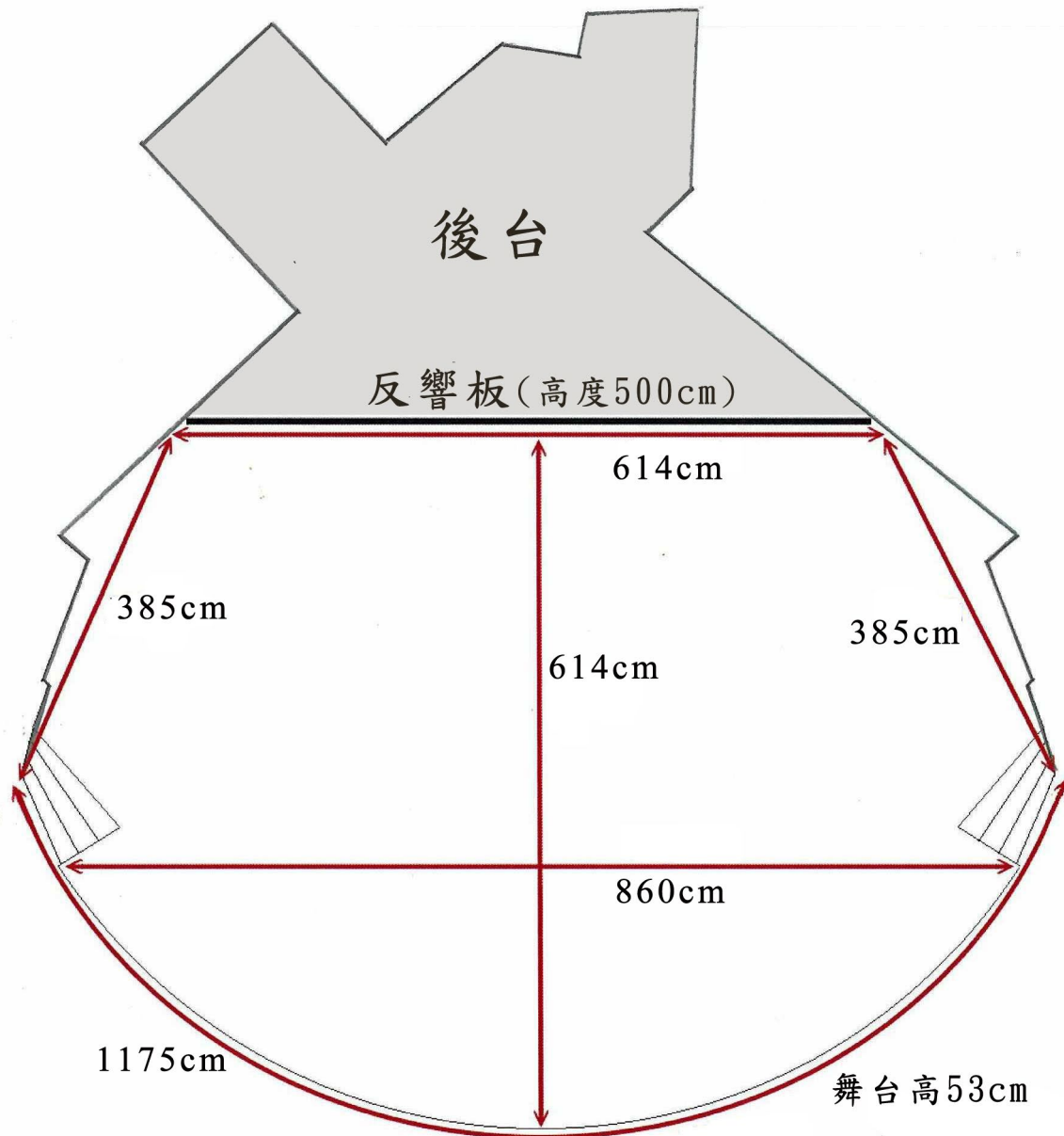
主辦單位聯絡方式

財團法人台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 02-8752-7000 分機 12905

地址：11493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99 號 10 樓

【附件一】

台灣工業銀行一樓音樂廳舞台



# 2017 年第八屆「堤頂之星」藝術展徵選辦法

2016.08.29 修

## 一、活動宗旨

財團法人台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於 2000 年成立，近年來積極推動藝術教育、扶植藝術新秀，鼓勵藝術創作與藝文表演，發掘年輕人的創作潛力並激發創作能量。自 2010 年起，本會開始舉辦「堤頂之星」徵選，遴選 35 歲以下創作及展演新秀，運用台灣工業銀行總部大樓藝廊、音樂廳，提供場地、藝術行政、行銷宣傳等資源，輔佐年輕新秀經營藝術之路。

## 二、申請資格

- (一) 35 歲(含)以下，即 1981 年(含)以後出生者。
- (二) 以雙人(含)以上聯合展出方式，恕不接受個展申請。
- (三) 申請之展覽團隊須能配合參與 2017 年第八屆「堤頂之星」藝術展活動。
- (四) 有服兵役或出國留學規劃者請先行考量，以免入選後無法配合造成困擾。

## 三、展出地點與檔期

- (一) 時間：每檔展覽之展期約 1 至 2 個月，檔期預計安排於 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2 月之間。
- (二) 地點：台灣工業銀行總部藝廊(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 四、申請方式與收件期限

申請者須於期限內完成以下兩種報名：

- (一) 網路報名：即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 18:00 前上網完成報名資料填寫，  
網址：<https://goo.gl/vtMRqu>
- (二) 郵寄資料：完成網路報名後，請於 2016 年 10 月 31 日 18:00 前將書面資料及電子資料光碟寄達本會，**非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申請資料說明，詳見第八條)

## 五、收件地址

11493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10 樓 / 財團法人台灣工銀教育基金會收  
(請於信封上註明「2017 年第八屆堤頂之星藝術展徵選」)

## 六、徵選結果公布

獲選之展覽團隊及其展覽檔期將在 2017 年 1 月底前於台灣工銀教育基金會官方網站公布，網址：[www.ibtef.org.tw](http://www.ibtef.org.tw)

## 七、展覽主題與內容

由藝術家自訂主題，以陶冶人心、適合社會大眾觀賞之創作為主。平面與立體作品媒材不拘，須符合展覽空間條件限制，詳見【附件一】藝廊平面圖，平面作品須自行裱裝；立體作品需自行準備展櫃、展台或展架。

## 八、申請資料

- (一) 書面資料  
以下申請文件一式 3 份



請使用 A4 紙張、雙面影印，並以迴紋針或燕尾夾固定於左上角，請勿裝訂，主辦單位將統一整理打洞裝冊供評審評選之用。

1. 2017 年第八屆「堤頂之星」藝術展徵選申請表，共包含以下七個表格：

- (1) 展覽主題與策展理念
- (2) 展出之作品清冊表
- (3) 展出之作品介紹
- (4) 團隊負責人基本資料
- (5) 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 (6) 「創意再現·體驗活動」課程規劃

活動說明：主要對象為國小三至六年級的弱勢學童，活動時間通常安排於周三下午，長度約為兩個小時(包含 1 小時作品導覽、1 小時手作課程)，讓獲選之展覽團隊除舉辦常規展覽外，還能貢獻一己所長，透過教學回饋社會。

- (7) 展覽檔期調查以及繳交資料確認

※以上徵選申請表請至 <http://goo.gl/UG0JDV> 下載，手寫或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

2. 其他補充資料：如作品集、近一年展覽作品資料等，請自由繳交，供評審參考。

## (二) 電子資料

以下檔案請燒製成 CD 光碟一式 3 份

1. 2017 年第八屆「堤頂之星」藝術展徵選申請表

(詳細說明同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七個表格)

2. 展出作品之電子檔案

(1) 需繳交 25 件以上擬展出之作品

(2) 展出作品檔名均須依序清楚標示如下：

作品編號、作者、作品名稱、尺寸、創作年代、媒材

【檔名範例】01 黃 OO，夢醒者，L30xW30cm，2015，油彩畫布

(3) 檔案格式：寬 25cm，且解析度為 300 dpi 以上之 jpg 或 tiff 檔

(4) 若為立體作品，則須額外提供 3 張不同角度之電子圖檔，同一作品需為相同檔名，並於檔名後加註 1、2、3 供評審辨別

【檔名範例】01 陳 OO，虛實之間，L30xW30xH20cm，2015，陶藝-1

3. 徵選者繳交其他補充資料之電子檔案

## 九、獲選之權利與義務

### (一) 主辦單位

1. 無償提供展覽場所、文宣印製發送、安排開幕茶會。
2. 協助宣傳，包括發布新聞稿、電子報、網路媒體業界等宣傳。
3. 擁有展覽之公開展示、攝影、錄音、錄影、刊印出版、改作、宣傳(含網路)、文宣推廣品製作等相關權利。

### (二) 堤頂之星

1. 獲選之展覽團隊每位成員均須於獲選後於期限內簽回主辦單位寄發之「個資告知暨展演內容授權書」及「展覽團隊注意事項」，共計 2 份文件，才能確認獲選資格。
2. 配合主辦單位協調規劃之檔期進行展覽，且展出內容須經由主辦單位同意

後始執行。

3. 展覽檔期確定後，獲選之展覽團隊須提供主辦單位無版權問題且可供編輯印刷之文字、影像資料。
4. 需依主辦單位規格及期限內提供**展覽酷卡、立牌、紙本 DM、羅馬旗、Facebook Banner、展覽介紹投影片、作品說明卡之設計檔、含建議售價之展品目錄以及展覽宣傳短片**，或其他主辦單位要求須配合提供之宣傳資料，以進行展覽活動宣傳與茶會安排。
5. 為推廣、教育及研究目的，獲選之展覽團隊的投件作品即視為同意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對展覽作品有展覽、攝影、出版、印刷、推廣、宣傳、編輯、數位化、登載網頁等權利，且使用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內容與方法不受限制。
6. 需於展覽開幕前兩日完成佈展，惟作品展示之規劃須由主辦單位同意後始執行，展覽結束後兩日內撤展完畢，逾時主辦單位恕不負保管責任。
7. 展覽場地之牆面只能使用綠膠、掛畫線進行作品說明卡等輸出品之固定；主辦單位無法提供立體雕塑之展台，請展覽團隊自行準備。
8. 展期未結束前，展覽團隊不得擅自將作品借出或取走。
9. 配合於開幕茶會、「**創意再現·體驗活動**」以及特殊團體參訪時擔任藝術展導覽人與藝術指導老師。
10. 若未能依約展出提案作品，除非已事先向主辦單位說明原由並取得諒解，否則未來將不得再向主辦單位提案申請。

## 十、 後續合作方式

- (一) 參展作品將有機會被製作成台灣工銀集團文化創意禮品，如桌曆、筆記本等，不僅可提升作品曝光機會與創作者知名度外，主辦單位亦將致贈若干份該禮品酬謝參展者。
- (二) 有機會獲邀為台灣工銀集團設計文宣品。
- (三) 歡迎提供個人或團隊之未來其他展覽活動或獎項榮譽等相關訊息，主辦單位將協助宣傳，使觀眾有機會持續關注獲選之藝術新秀。

## 十一、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送審資料概不退還，敬請自行備份存檔。
- (二) 主辦單位設有專業保全人員 24 小時管理出入訪客，無另外對參展作品進行投保，故展覽期間及運輸過程之保險，如有需求均由展覽團隊自行負責。
- (三) 為鼓勵藝術創作者，本計畫之展覽並未對作品之銷售設限，堤頂之星展出作品如有交易行為，主辦單位將僅提供轉介，不會涉入其中。
- (四) 展覽空間如有展覽外之特別規劃使用，如：新書發表、CD 販售、票券訂購等，應事先與主辦單位溝通協調，經主辦單位同意後方可執行。
- (五) 展覽團隊應尊重主辦方之行政作業流程，如遇展覽團隊與主辦單位雙方理念不合，經溝通無效，則雙方均擁有終止展覽之權利。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訂變更之權利。

主辦單位聯絡方式

財團法人台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 02-8752-7000 分機 12905

地址：11493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99 號 10 樓

【附件一】

### 台灣工業銀行一樓藝廊平面圖

